



大会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83/Add. 2)通过]

56/150.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以及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 / 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权利，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各项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还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²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³ 的成果，特别是因为它们与实现发展权有关，

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经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

¹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³ S-24/2 号决议, 附件。

塞尔宣言》⁴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⁵ 在这方面强调执行布鲁塞尔承诺和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欢迎秘书长关于筹备订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里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⁶ 并表示希望会议将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筹资和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所定各项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注意到独立专家编写的三份发展权问题研究报告和他提出的实现发展权的可能办法，

还注意到为监测和审查发展权的促进及实施工作进展情况而设立的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⁸ 主席关于该问题的结论和提出的有关意见，

欢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作出承诺使每个人实现发展权，决心在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创造有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并承诺不遗余力地促进善政和民主、加强法治和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实现善政的目标也取决于国际一级的善政、金融、货币和贸易体制的透明度和一个开放的、公平的、有章可循的、可预测的非歧视性多边贸易和金融体制，

还强调实现发展权必须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必须在国际一级有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再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回顾有必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

注意到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 77 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关于实现发展权的成果，⁹

1. **欢迎**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200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的两届会议，集中讨论了工作组报告⁸ 所述的一些

⁴ A/CONF. 191/12。

⁵ A/CONF. 191/11。

⁶ A/AC. 257/12。

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⁸ E/CN. 4/2001/26。

⁹ 见 A/55/74, 附件一和二。

问题，并强调必须继续讨论发展权问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根据工作组的报告、主席的结论以及提出的有关意见进行讨论；

2. **强调**在《发展权利宣言》、¹⁰ 后来几次国际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几项决议和宣言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的基础上，在应能对充分实现发展权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 **赞赏**独立专家关于发展权问题的几份报告、对“发展协约”提案的补充工作和有助于深入了解该提案的说明，同时认识到仍需要作进一步的说明；

4. **认识到**任何发展协约对有关各方都具有自愿性，协约内容要逐案确定并要配合愿意订立这类协约的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现实情况，这需要参与协约执行工作的所有国际行动者遵守和支持协约；

5.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请独立专家进一步说明所提出的发展协约，其中要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两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并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尤其同有意拟订这方面的试验项目的行动者和国家广泛协商，同时铭记：

- (a) 目前进行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发展合作方案；
- (b) 拟订发展协约的实施模式；
- (c) 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有关区域机构和行动者的意见；
- (d) 需要确保发展协约增加现有有关机制的价值并相互补充；
- (e) 需要解决贪污腐败问题的国家和国际方面问题并采取补救措施；
- (f) 需要从国家和国际两个角度进行具体国家研究；

6.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家和国际环境负有主要责任，各国决心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7. **还重申**实现发展权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不可或缺的，该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它以人为发展的中心，并确认发展虽促进所有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缺乏发展为理由缩减国际公认的人权；

8. **确认**为了实现发展权，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必须相辅相成，其范围超越实现每一项权利的措施，还确认促进实现发展权的国际合作应当充分尊重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所有人权，本着伙伴关系的精神进行；

¹⁰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9. **还确认**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实现特别是粮食、卫生和教育权可能是实现发展权的重要发展起点，在这方面，独立专家提出的发展协约的概念是要说明所有人权相互依存和国家拥有发展战略和方案自主权的一些基本原则，以及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0. **注意到**正在就建立一个适当的常设后续行动机制问题进行的讨论和工作组内对此表示的不同看法，并确认有讨论这个问题的必要；

11. **强调**在国家一级必须为实现发展权建立一个有利的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并强调民主、参与性、透明而负责任的施政至关重要，并需要有国家人权委员会等有效的国家机制，以确保不加区分地尊重公民、经济、文化、政治和社会权利；

12. **还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防范和对付贪污并采取有效行动，包括建立一个坚固的法律结构以铲除贪污，并敦促各国为这一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3. **确认**国家、民间社会、自由和独立的媒体、国家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还确认必须继续讨论这个题目；

14. **申明**妇女在实现发展权过程中的作用，包括她们作为发展方面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所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必须进一步采取行动，确保妇女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在所有领域中与男子平等参与；

15. **还申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是消除贫穷、饥饿和疾病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包括妇女有财产权和取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至关重要，并考虑到世界各地微额信贷的最佳做法；

16. **强调**在实现发展权的过程中，应当特别注意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论其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为何，以及属于脆弱群体的人，如老年人、土著人民，基于种种理由被歧视的人、罗姆人、移徙者、残疾人以及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和成年人，而这种注意应当具有性别观点；

17. **申明**在这方面还应当注意儿童发展权利，特别要注意女童的权利；

18. **确认**必须继续讨论民间社会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作用和国家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

19. **重申**各国必须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确认国际社会在促进实现发展权的有效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性，还确认，为了在执行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必须在国家一级推行有效的发展政策，并且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20. **重申**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令人无法接受的鸿沟，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过程中继续面对种种困难，许多面临被边缘化的危险，可能实际上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1. 在**铭记**这方面现有的各种努力的同时，**确认**必须加强努力以审议和评价国际经济和金融问题对人权的享受的影响，例如：

- (a) 国际贸易问题；
- (b) 技术的获取；
- (c) 国际一级的善政和公平；
- (d) 债务负担；

22.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请独立专家与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磋商，就这些问题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编写一份初步报告，首先分析现有的努力以及评估和评价这种影响的手段，以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日后的届会中审议；

23.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的行动者与独立专家协作执行他的任务，并鼓励进一步合作；

24.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请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在拟订执行发展权的建议时酌情考虑国际会议的有关经济和发展成果，特别是 77 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⁹及其后续行动的成果；

25.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发展权问题。

2001 年 12 月 19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